

应让教师成为人工智能首批合规使用者

■郭英剑

近日,美国《高等教育纪事》刊登了夏洛特皇后大学历史学教授凯文·甘农的一篇文章《有时我们拒绝人工智能是有充分理由的》,其副标题为“高等教育机构在制定ChatGPT等工具的教师使用政策时,为何需要倾听反对者的声音”。甘农在文章中指出,当高校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AI)政策时,必须把最具批判性的教师请到桌边,否则一些真正棘手的风险会被忽视。在此基础上,他还梳理了若干“需要直面的问题”。

这篇文章倒是让我想到了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在关于“是否该约束学生使用AI”的争论里,我们常把目光盯在学生身上,却忽视了一个更为关键的事实,即大多数教师及校园管理者,应该是最早的AI使用者。正是由于他们对AI的恐惧,才制定了许多看似为学生的学术诚信负责的“一刀切”禁令。但大家却忘记了,其实教师群体才应该是校园里首批也是最需要被要求合规使用AI的人。现实情况是,这些制定AI使用规则的人,却很少为自己的使用设定同等严格的要求并增加透明度。

对此,我想说,与其盯住学生,不如先从教师开始,让AI成为教学能力的一部分,而不是让制度变成一纸“禁用条款”。

AI使用的普遍性:
不仅学生在用,教师也在用

目前来看,在世界范围内,师生使用AI的情况非常普遍。

美国坎贝尔大学的学术技术服务部今年3月6日发布了题为《高等教育中的人工智能:近期师生调查的元综述》的报告。该报告调查了全球师生使用AI的情况,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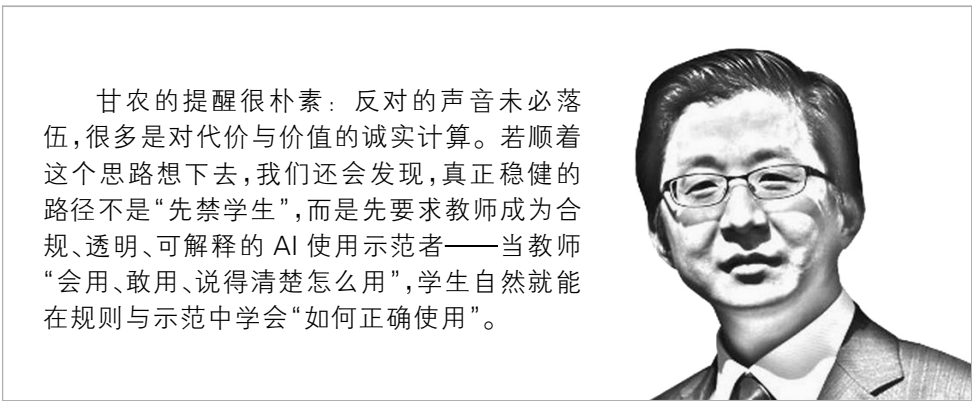
学生的AI使用率高且呈上升趋势。全球86%的学生在学习中使用AI,其中54%每周均使用,近1/4每天都用。其中,面向15国的调查称,80%的本科生用过生成式AI。英国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的研究显示,92%的本科生在使用AI,较上年的66%相比,出现激增现象。

学生使用的AI工具以ChatGPT最为常见,其次为Grammarly、Copilot;用于检索、语法与写作改进、摘要和改写、起草初稿、解释难点、启发选题等。

学生使用AI的主要顾虑,包括AI幻觉,有53%的人担忧AI会出错;也有部分人担心暴露隐私并导致过度依赖;另有55%的人担心对学术诚信会有不利影响。

另外,教师的AI使用意向强烈,有93%的人预计在两年内会扩大使用,但实际使用深度不足。全球教师中约有61%用过,但88%仅“轻度”使用过。

多数高校领导认为,不到半数教师把AI



甘农的提醒很朴素:反对的声音未必落伍,很多是对代价与价值的诚实计算。若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我们还会发现,真正稳健的路径不是“先禁学生”,而是先要求教师成为合规、透明、可解释的AI使用示范者——当教师“会用、敢用、说得清楚怎么用”,学生自然就能在规则与示范中学会“如何正确使用”。

纳入日常工作。

教师主要将AI用于课程设计支持、行政自动化、个性化教学与反馈等。他们对AI的担忧通常集中在偏见与公平、数据安全与隐私、学术诚信与批判性思维。

由上述调查数据可见,“完全不用AI”的学生已是少数甚至是极少数,而课堂教学早已进入了“人机共写、共学”的新常态。这些发现一方面解释了为何教师在核验与评估上感到“工作量上升”,另一方面也说明仅以“禁学生”为核心的政策与真实教学场景脱节。

请允许我直言,在AI使用的过程中,“只管学生”的政策实际上已经天然失衡。当教师本身已在不同环节中广泛使用AI,而制度只对学生“裁判”,不对教师“执法与示范”,课堂就会陷入“多头政策、个别课堂以个人好恶为据”的碎片化治理。比如,有些教师对学生使用AI听之任之,有些教师则坚决拒绝并“严格执法”,从而导致师生间的信任减弱,或者政策执行不到位。

AI使用的必然性:
从学习现场到职场入口的“基础素养”

从2022年11月30日ChatGPT诞生到现在,3年过去了,AI的发展早已突飞猛进,与3年前的情形也早已不可同日而语。就运用而言,无论在世界各地还是校园内外,企图用各种方法禁止在校学生使用AI的努力均已宣告失败,在现实中完全行不通。

现在的问题是,从各种研究及其相关报告中可以看出,未来若“不教会学生使用AI”同样行不通。因为AI不仅是学习的工具,而且是未来能力结构的系统性更新。

世界经济论坛《2025年就业未来报告》显示,未来5年,技术类技能的重要性上升最快,其中“AI与大数据”位居榜首;与此同时,创造性思维、韧性、好奇心与终身学习等“人类核心能力”与AI素养呈现互补关系。也就

是说,不会使用、评估与解释AI,正在像“不会用电子表格”一样成为显性短板。

因此,从教育使命来看,高校若以“禁止替代训练”,等于把训练责任外包给社会与用人单位:学生一出校门就会在真实任务中被迫学习“如何与AI共事”,却缺乏学术场景中的规范、实证与批判性方法。

政策难点与矛盾之处

甘农在文章中提醒我们:抵触并不全是“落伍”,很多担忧指向真实代价与价值冲突。他概括出几类问题,恰恰是未来政策制定绕不开的“硬骨头”。

第一,“省时神话”与幻觉,效率叙事背后的核验成本。

在各种宣传里,AI像一把“时间剪刀”,可以为人们节约大量时间。然而,在真实课堂里,凡涉及事实与引用的文本,师生都要付出核验成本,否则“省下的时间”会以“错误的后果”加倍偿还。因此,把AI当“草稿机”而非“成品机”,并将证据链与外部来源作为作业常规要求,才是将效率与可靠性“串起来”的唯一方式。

第二,学术诚信与版权/引用,检测焦虑之外的制度博弈。

若沿用“期末一次性交付”的作业形式,只盯着学生“是否作弊”,必然把矛盾推向类似于“检测器军备竞赛”。事实上,对使用AI的引用与标注,不仅是学术礼仪,也是合规实践。

第三,法律与合规,从“个体使用”到“机构责任”的传导。

当AI被嵌入校内平台与流程,日志留存、数据出境、第三方共享等问题会从“个人工具”迅速升级为“机构合规”。一旦发生纠纷,学校可能被要求保存交互日志并履行通知义务。政策不该只对学生说“不许”,更要对学校自身说“必须”:必须明确数据治理边界,必须评估工具供应商的安全与可追溯能力,必须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安全默认值”。

面向未来之“道”:
让教师成为首批合规使用者

在我看来,与其把管控压在学生身上,不如把责任压回制度与教师端。为此,我尝试着提出一套“教师先用—透明披露—对称治理—过程评估”的实施框架。

其一,对称原则:约束学生前,先约束教师。凡对学生的限制,教师在同类工作中应遵守同等或更严格的规范。例如,如果课程禁止在文献综述中使用生成式总结,教师在讲义与评语撰写时也应披露自身是否、如何使用AI;相应的,学校应提供替代方案与训练,如实例库、核验清单、引用模板,防止“只罚不教”。这一“对称原则”能把“禁令感”转变为“示范感”,提高学生对政策的信任度与遵从性。

其二,公开披露:把“是否用AI”写进大纲与流程。

在课程大纲与评分矩阵中,教师须列明:哪些任务允许/禁止/需标注AI协助;如允许,需说明可接受的用途、证据与核验方式。例如,要求附上关键提示、主要来源链接与人工修订痕迹。在备课与评分环节,教师也应形成对本院或教务部门的内部披露,为教研改进提供真实样本。这种“全链条披露”正呼应了甘农的主张:让持保留态度者看到制度的防线,而不是口号。

其三,作业重构:把“可解释的过程”作为学习目标。

将“终稿真伪”之争,转为“过程可解释”的训练。提交生成过程包,包括关键提示、主要中间版本、外部资料、事实核验记录,让学生为自己的每一次自动化决策“作证”;现场与口试与“带回家作业”配套,考查个人理解与迁移;以本地语料、时效性案例、开放数据快照为题材,降低“一键代写”的可移植性;将AI协助的引用与标注常态化,明确不当标注或虚构来源的后果。这样,AI不再是“捷径”,而成为研究方法与写作能力的一部分。

把“先让教师规范使用AI”写进制度

我以为,甘农的提醒很朴素:反对的声音未必落伍,很多是对代价与价值的诚实计算。若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我们还会发现,真正稳健的路径不是“先禁学生”,而是先要求教师成为合规、透明、可解释的AI使用示范者——当教师“会用、敢用、说得清楚怎么用”,学生自然就能在规则与示范中学会“如何正确使用”。

当然,先让教师用,不是只把使用AI的权利给教师,而是把责任与能力还给教学;教师要以此重申学术训练的本质——学会用、学会证、学会辨。这才是把AI从“禁令”变成“能力”的制度转向。

情况、确认情况等全程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技术设置限制高校预录取通知的发放比例,杜绝无理由超发面试资格等。

二是建立分级约束的诚信体系。区分无意违约与恶意爽约,构建柔性包容、刚性惩戒的诚信管理机制。对学生因特殊原因导致的违约,允许其在平台上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原录取高校同意后解除协议,不记入诚信档案;对无正当理由“毁约”、同时接受多所高校预录取通知、确认录取后临时反悔等恶意违约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后续考研、就业中予以限制。同时,应对高校明确预录取通知超发的上限,对未公示超发比例、无理由超发、随意取消预录取通知的高校,核减下一年度免费招收名额;情节严重的暂停推免资格,倒逼高校规范招生行为。

三是优化招录机制细节。首先,探索预缴学费辅助机制。高校发放预录取通知后,可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一定比例的研究生第一年学费,缴费后预录取资格生效;若学生未按时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名额用于补录;若学生正常入学,预缴费用转为学费;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入学,按规定退还预缴费用。这一机制通过经济成本增加学生毁约顾虑,同时为高校提供生源稳定性保障,但需明确预缴金额与退费规则,避免增加学生经济负担。其次,推广师生双向选择机制。在考核阶段,允许学生与导师充分沟通,学生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培养模式,导师评估学生的学术兴趣与适配度,双方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确认意向,减少因信息不匹配导致后续问题。

总之,保研“互鸽”看似是学生与高校的行为失范,实则是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中制度供给与需求升级错位的集中体现。解决这一问题,不能简单将责任归咎于学生的功利或高校的激进,而需立足我国高等教育国情,通过统一招录平台、诚信档案等制度设计,明确规则边界,减少博弈空间,最终让保研制度回归衔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选拔学术潜力人才的初衷,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作者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北京师范大学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近期国内高校密集发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很多高校第一年发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位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因此,招生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关键环节。

关于博士生招生,目前国内很多大学都开始实施申请—考核制。而在此之前,国内绝大多数高校的博士生招生初试都采取笔试—面试形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公平——只要是满足条件的考生,都有机会参加招生考试。之所以很多高校要从这种招生形式转向申请—考核制,是因为培养单位和导师认为,仅仅通过笔试成绩难以有效选拔出具备科研潜能的优质生源,而申请—考核制能够高效甄别、选拔出学术与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出众的、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目前国内对于申请—考核制讨论最激烈的议题,是该制度在提升选拔效度的同时产生了对申请者的“身份歧视”,违背了入学机会均等的公平理念。有的高校甚至直接在申请—考核制的政策文本中或明或暗地对进入面试的博士生申请者的毕业院校加以限制,而那些毕业于非“双一流”、非原“985工程”、非原“211工程”院校,或导师为非知名学者的申请者会处于更加弱势的境地。

关于申请—考核制另外一个问题是笔试的去留与权重。有观点认为,对于博士生招生,笔试考核的选拔效果不佳,有效性不如材料审核和面试的考核方式,甚至认为在考核形式中保留笔试将对生源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而取消笔试会提升选拔的有效性,因此主张废除笔试考核。而且,这也是目前一些高校实际在做的——在博士生招生考试阶段仅采取面试形式而完全舍弃笔试。

而与此针锋相对的观点是,申请—考核制中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无法有效、客观地甄别申请者的学术能力、潜力和态度。在申请—考核制中取消笔试不但有损公平,还会显著削弱该制度的正向选拔效果,不利于全面鉴别考生的专业水准和培养潜能,进而无法选拔出专业成绩和科研能力表现更突出的学生。

上述两个观点均有一定道理。然而,笔者近些年在不同场合听到了很多博士生导师的一致抱怨——招收的博士生新生经典文献读得少、学术写作功底惨不忍睹。

因此,固然笔试会让申请者花费相当的时间用于备考,但这种备考并不纯粹是浪费时间,相反也是一种比较系统的学习,能够让申请者花时间全面学习或复习所报考学科的知识体系,这对于即将开启的博士生学习生涯也是大有裨益的。而且,这种学习与复习,本身就是一种科研投入。另外,博士生考试的笔试还有助于让培养单位与导师判断申请者的学术写作能力。

可见,笔试能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的效度,还能促进考生投入更多时间进行专业学习,让那些在“身份”上处于劣势的考生能够通过笔试实现一定程度的追赶。

对于理工科而言,可能经典文献对于博士生培养的作用不如人文社科那么大,博士生招生的笔试可以不是必需。但是,对于需要有一定深厚的基础知识作为科研准备的人文社科领域而言,博士生招生中的笔试不仅不能废除,而且要提高其在整个申请—考核过程中的权重,激励有志于博士学习的青年学子全面阅读并系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习得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

笔者在20多年前通过笔试跨专业考取博士研究生。备考期间,我阅读了大量相关学科的重要论著与教材,整理了大量的专题材料以应考。这一过程固然耗费了很多时间,但是这些阅读与写作却为我读博期间以及后续的研究打下了很好的知识基础。可以说,备考期间是我人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如此系统地阅读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与知识体系,真是受益匪浅。

因此,在当前普遍关注博士生教育质量的时代背景下,应该更深刻地考虑招生环节对博士生培养的作用。目前,学界已经发现不同学科可能需要不同的考核形式与内容,这可能源于不同学科在知识形态、知识生产、个性化培养程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样的差异不仅导致不同学科在具体招生实践中的笔试、面试录取决策和导师安排等不尽相同,也可能导致其选拔人才的有效程度不尽相同。因此,随着人工智能在专业学习与学术研究中的广泛应用,为了进一步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无论是基于学术研究还是实践探索,博士生招生都应首先关注学科差异,健全选拔标准的考核体系,提升材料审核、笔试和面试的效度。

治理保研“互鸽”,须重构选拔机制

■包万平 李杨

不久前,今年的保研季落幕,高校与学生之间的“互鸽”现象仍在延续,即便是顶尖高校与拔尖学子也难以幸免,这再次将保研制度推向舆论焦点。

保研制度本应成为衔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选拔学术潜力人才的桥梁。然而,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张与优质生源竞争加剧,保研生态逐渐偏离初衷,“互鸽”乱象持续发酵,不仅引发高校与学生间的信任危机,也暴露出我国研究生选拔机制的系统性缺陷。

具体表现

保研生态的异化集中体现为“互鸽”乱象的常态化,进而形成高校与学生之间相互博弈、彼此消耗的恶性循环。

从学生行为来看,为提升保研录取概率,推免生常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地区的高校“海投”申请材料,甚至同时参与多所高校的夏令营、预推免考核。在获得多份预录取通知后,部分学生延迟或拒绝确认就读意向,直至正式录取阶段才集中“毁约”,导致前期发放通知的高校面临名额空缺;更有甚者在确认录取后临时反悔、转选其他院校,使得高校招生工作陷入被动。

从高校应对来看,为规避学生“毁约”造成的名额浪费,部分高校大幅前移保研考核时间,通过举办夏令营、提前联系本科生等方式抢占生源。同时,部分高校刻意提高面试资格或预录取通知的发放比例,实际发放名额甚至是计划的数倍。这种“以量补失”的策略加剧了学生的不确定感,即便获得面试资格或预录取通知,学生也无法判断实际录取概率,进而倒逼更多人加入“海投”行列,最终形成互不信任、互相“放鸽子”的恶性循环。

“互鸽”乱象的蔓延,不仅有碍学生个体的长远发展,更对高等教育系统的长期健康造成深远冲击。这一现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固化学生功利化价值观。在利益最大化的博弈中,学生逐渐将诚信、责任等道德准则视为可牺牲的成本,认为“毁约”“海投”是理性选择。长期处于这种环境中,学生容易形成精致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念,忽视集体利益与规则意识。这种价值观不仅影响学术

生涯,更可能延伸至未来的职业与生活中。二是瓦解学术信任文化。“互鸽”乱象的本质是各方信任的丧失,高校对学生的承诺持怀疑态度,不得不通过严苛条款限制“毁约”;学生对高校的录取缺乏信心,选择“骑驴找马”;高校之间为争夺生源相互提防,拒绝共享招生信息。这种信任危机不仅增加了招生成本与难度,更破坏了学术共同体的诚信基础,长远来看将削弱高等教育的社会公信力。

动因分析

保研“互鸽”并非孤立的行为失范,而是市场逻辑在高等教育场域中扭曲碰撞、资源分配不均等多重因素作用形成的结果。

从市场逻辑看,在高等教育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优质生源逐渐成为高校彰显办学实力、提升学术排名的核心资源,研究生教育被间接赋予增强高校竞争力的工具属性。为在生源市场中占据优势,高校纷纷采用类似企业竞争的策略。与此同时,学生也将自身视为待价而沽的人力资本,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选择院校与专业,将诚信履约的道德约束让位于个人利益权衡。更关键的是,全国层面缺乏统一的保研时间节点与操作规范,各高校自行设定的夏令营、预推免时间形成时间差,这一漏洞为学生同时参与多所高校考核、“海投”“毁约”提供了制度空间。

从资源分配看,我国推免名额的分配呈现明显的“二八定律”。以“双一流”高校为主的高水平大学凭借办学优势,占据全国80%左右的推免名额;而占本科高校总数80%左右的普通本科院校,仅获得20%左右的名额。资源集中化进一步激化了竞争矛盾。而部分高校为争夺优质生源还会设置隐性学历门槛,进一步减少普通本科院校学生的机会,形成资源越集中、竞争越极端的恶性循环。

国际经验

研究生招录中的竞争异化与信任危机并非中国独有,全球多个国家通过制度创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治理方案,为我国破解“互鸽”乱象提供了有益借鉴。